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91號

聲請人 江○均

相對人 江○長

關係人 江蔡○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江○長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江○均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江蔡○鳳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江○長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因車禍致行動、語言、記憶力受損失能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江○長之配偶江蔡○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江蔡○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  
(一)證據：

- 01 1. 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。  
02 2. 台南市立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診斷證明書、  
0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 
04 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  
05 (二)查相對人因完全無法與人溝通、完全無法理解他人所欲表達  
06 之意思，而完全喪失處分其財產之能力，其認識及預見其行  
07 為在法律上可能發生如何效果之能力，亦已完全喪失，且恢  
08 復困難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參酌親屬會議  
09 之意見，認選定其長女即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  
10 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其配偶江蔡○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 
11 冊之人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蔡雅惠